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因黃秀緞與蘇芳敏等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2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210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劉 又 菁

01

法官 張 競 文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胡 明 怡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